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施逸群
電話：7531856
電子信箱：a409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4027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繳納程序、補助金額、保險金額、給付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685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

二、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摘述本案重點如下：

(一)保險費金額及繳納方式：

- 1、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為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700元。
- 2、本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程序時繳納，繳費及補助金額如下：

幼兒園 收文:114/07/10



D11140018385 無附件



(1) 第1學期：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2) 第2學期：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二) 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三) 保險內容相關事項：有關本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業經教育部公告，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公告影本及保單條款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reurl.cc/rY8lVy>。

(四) 請將本案相關內容轉知所屬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俾其充分瞭解相關權益。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3園)、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218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